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100) in EDB(COA)ADM/60/1/1Pt.6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574 5509

致：全港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及校長：

本港「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應變級別下降至「戒備」級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視了最新的科學數據以及本地人類豬型流感情況後，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今日)調低「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下的應變級別，由「緊急」級別改為「戒備」。

現隨函夾附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有關信件，供學校參閱。請學校繼續留意及採取衛生防護中心所建議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措施，包括提醒家長須繼續每天在子女離家回校上課前為他們量度及記錄體溫，並簽署體溫記錄表，由學生交回學校。詳情可參閱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http://www.chp.gov.hk/files/pdf/School_full_tc_20090115.pdf

學校亦應繼續不時檢視危機應變措施，並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把有關防禦流感的最新訊息傳達給家長。

如學校有懷疑爆發流感樣病例的情況，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電話號碼：2477-2772，傳真號碼：2477-2770)，並把有關呈報表格的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貴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學前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煜輝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